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中后期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杀虫剂：10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5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5.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省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司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